

廢止「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優良廣播兒童節目評選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新聞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新聞局 101.04.26. 新廣一字第1010620684Z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4月26日

廢止「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優良廣播兒童節目評選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